



由鑑識調查案例探討投資管理之預防管控機制及數位輔助議題

撰文者：陳鴻棋資深副總/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鑑識會計專家邱立成副總/協會團體會員代表

在以往針對企業投資交易之行為風險與操作事件進行鑑識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多數企業在投資管理上，主要聚焦於評估投資案與營運策略之契合性、蒐集基本背景資料，以及分析歷史財務資訊；然而與對供應商或客戶所建立之持續性監控機制相比，對被投資公司的監督往往較為薄弱。尤其對於那些企業並未具有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實務上多僅依賴定期取得的財務報表進行事後分析，或由派任代表參與董事會並回報相關決策議題。由於缺乏完善的第三方風險管理與即時監控配套，操作者可能藉此管控漏洞或資訊時間落差進行不當規劃與行為。當企業最終察覺外部重大變動事件，或接獲內部舉報時，相關損失往往已造成實質且難以回復的影響。

根據鑑識調查經驗，企業在投資管理機制的設計上，應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外部負面新聞、重大結構變動及經營異動，同時將相關資訊與內部風險管理體系下的監控指標相互連結，形成動態預警與特定稽查程序啟動機制。此外，於不同投資階段（投資前、投資期間及處分階段），均應建立具持續性且差異化的監控指標。例如，在投資前階段，應透過對投資標的之內部管控流程、產業特性及風險應對措施的調查，設計除財務資訊外的多元監督指標；投資後，除可要求被投資公司定期揭露相關管理指標外，亦可依據風險變化調整調查範圍與頻率，以達到驗證與預警之目的。當監控指標出現異常或風險警訊超過預設門檻時，企業應依投資協議中事先約定的權限，啟動特定範圍的稽查或深入投資評估程序；若企業在被投資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可透過治理職能，針對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要求風險應對方案，並促進持續性的監理與回饋機制。

在投資管理優化的服務實務中，鑑識調查經驗顯示，外部新聞與監控指標的蒐集與追蹤，往往增加企業內部權責單位的檢視與評估負擔。例如，於定期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時，常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資料彙整與編列。因此，建議導入數位化投資管理平台，運用AI技術自動化蒐集與整合關鍵資訊，如外部新聞、股東結構、營運變化及法遵風險等。此平台除可協助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國際客戶與供應鏈的合規風險外，亦能據以調整內部管控機制或新增必要的認證要求。若系統偵測到異常跡象，亦可同步啟動內部關係人審查程序，以降低行為風險與操作空間，強化投資治理的即時性與韌性。

綜上所述，隨著經營環境日益多變且複雜，投資管理不應再侷限於傳統的被動式監控，而應延伸至支撐財務資訊背後之營運與風險管理機制的實際運作層面。透過引入對企業流程與風險管理的調查與評估觀點，並將其應用於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與盡職調查程序中，不僅能更及時識別潛在風險因子與衍生成本，亦能強化策略性管控，提升整體投資治理的前瞻性與韌性。

